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67號

原　　告　洪凱軒
訴訟代理人　呂秋趬 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蔡沅諭律師
　　吳祖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柏瑋
訴訟代理人　余忠益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8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21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簡　如